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保荐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电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工程”）提供77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担保事项和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担保事项

经中电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拟为全资子公司环保工程向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 77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二）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环保工程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公司注册号：320191000018828，注册地点为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 1800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谷平，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环保、水处理、自动控制、计算机应用和仪器仪表的开发研制、工艺设计、制造、系统成套及工程承包、安装调试、技术服务；高科技产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环保工程资产总额 139,340,579.74 元，负债总额 56,358,597.00 元，净资产 82,981,982.74 元；2012 年 1-4 月营业收入 17,961,587.85 元，利润总额 680,122.10 元，净利润 578,103.78 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本次担保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将为全资子公司环保工程日常经营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及贴现、保函等信贷业务所需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环保工程的发展，本次担保事项没有对上市公司构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

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同意为环保工程提供担保。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环保工程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有利于环保工程开展经营活动，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的业务拓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本次担保已经独立董事出具事前认可书面文件且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保荐人对中电环保为全资子公司环保工程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天红

石丽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5月25日